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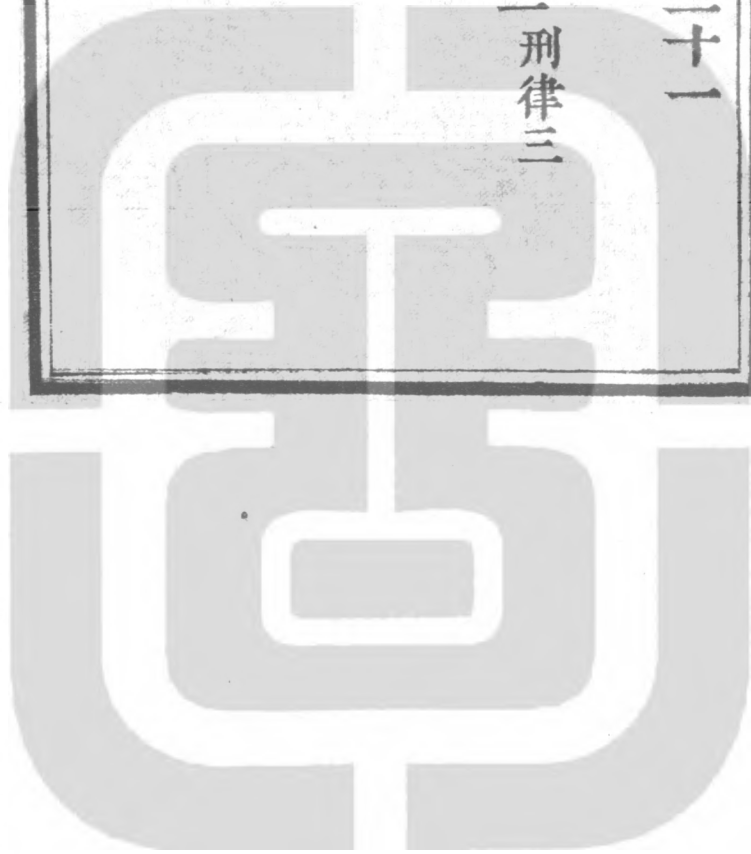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二十一

刑部

律例十二 刑律三

訴訟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一

刑部十三



律例十一

刑律三

訴訟

文官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答五十○若迎車駕及擊

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

言立得實者免罪○洩漏刑情不公虛實立案不許

一擅入鼓譟公京軍其調排奉

言午門

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送監管以杖一

言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送監管以杖一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克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事重者。發重銷。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克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

者。拿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
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
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
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
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
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
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
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

方。冒頂主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讐。
出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克軍。問其文官問。發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
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
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
若曾經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
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
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
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
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

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同。問結發落。大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人。奏告絲由。率並限事。或京奏許限衙門。告軍民人等。乖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據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任。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

案不行。密重事。入京。越指。各等。又坐。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事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外克軍。屬有司者。發關。邊遠爲民。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不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奏問。高皇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天子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入。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俱

發邊遠爲民
天命五年六月初四日。欽奉突主勅。以人。一
太祖高皇帝諭旨。凡有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
木。朕據其詞之顛末。以便審鞫。隨豎二木於門外。
欽此。○崇德八年題准。凡叩。更。黃。日。無。表。
闈者。鞭一百。○順治元年定。凡鬪毆。及戶婚田土細
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
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查實。轉送
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應受理送問者。方准
送問。非係機密重情。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

九年題准。官民告狀。不赴該管官。及部院衙門
告理。或將已結之案。多添情詞。赴。登。問。不
御前跪告者。係官。鞭一百。折贖。係旗下人。鞭一百。係
民。責四十板。仍審其情詞。虛實治罪。○十三年
四月十六日。欽奉。一。批。甲。不。其。取。門

世祖章皇帝諭旨。內外官民。有冤抑情節。不赴應告衙
門陳訴。擅入禁地。聲冤抹項。捏款越告者。原詞概
不淮行。拏送法司。照律從重治罪。欽此。○十七年
以三月初三日。欽奉。以。外。無。他。告。不。其。本。人

世祖章皇帝諭旨。民間冤抑事情。自當據實陳告。以求

匪伸理乃近來刁風日熾常有持刃抹項故為情急以圖倖准者深為可惡以後除所告不准外本人按法究懲妻子一併流徙尚陽堡欽此○十八年門定凡有冤抑事情在原問衙門通政使司及登原章聞鼓控告不為審理者方赴部請不候訊吉衙長安門外將不准官姓名一併叩訴如不赴原問衙門控告輒行越訴及不直陳實情於原供外於果係冤枉原問衙門及通政使司登聞鼓不與審理或審斷不明經別衙門審出原問官及

圖審本准官俱治罪○又定凡將久定之案瀆奏者除所告不准外仍加等治罪○康熙二年覆准凡有教唆捏款囑人叩別人及將審斷之案濫行關者照叩別人及將審斷之案濫行關者○又關人之罪罪之○三年題准凡已經叩別一百別關不候審結復行叩別別入責四十別於三年無罪關者旗人柳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關者三千所告之事不准行其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子孫及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并無服兄弟代告者旗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所

傳告之事均不准行。其奸棍代人叩責四十板。凡
聞者俱照光棍例。不論曾否得財。處斬立決。○四年

按題准。凡叩告之事。不報官。其誣父母父母。誣

聞事情。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代告者。旗下人。柳

○不號四十日。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三年。無服

聞人兄弟代告者。旗下人。柳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

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告之事。俱不准行。○又

覆准。革職官員及旗下民人。將審結之案。稱係

冤枉。叩不詳。○

聞審虛者。係旗下人。柳號三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

五出板。徒一年。革職官員。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

人。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其先經叩

聞審虛之事。復行。所告之狀。不與審理。係旗下

人。柳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發邊遠

聞衛分克軍。○又覆准。凡官民將順治十七年以

前已結之案。叩

聞控告者。俱不准行。仍照例治罪。○六年覆准。凡跪

陵控告者。照初次叩

聞例治罪。所告之事。概不准行。○七年定。凡內外官

民。果有冤抑事情。照例於通政司。登聞鼓衙門

告理。叩京師事。照例。欽。嚴。巡。同。登。闕。趙。衙。門。
闕。之。例。永。行。停。止。○又。覆。准。凡。有。違。禁。叩。凡。內。外。官。
闕。及。跪。者。照。例。大。叩。

陵。者。俱。照。律。行。○八。年。題。准。凡。有。捏。款。跪。奏。者。凡。跪。
殿。前。者。照。叩。之。案。叩。百。次。人。官。皆。同。

闕。例。治。罪。○九。年。令。凡。爲。已。事。叩。跪。則。罰。十。半。以。
闕。審。無。冤。枉。者。責。四。十。板。○十。年。覆。准。凡。擅。入。殿。後。
闕。長。安。等。門。打。石。獅。子。鳴。冤。者。照。擅。入。審。罪。治。罪。不。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右。獅。子。控。告。者。照。損。壞。正。陽。門。外。御。橋。律。

治。罪。所。告。情。由。俱。不。准。行。○十。一。年。題。准。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控。告。者。照。擅。入。十。官。同。受。而。論。

午。門。長。安。門。叫。訴。冤。枉。律。治。罪。○又。題。准。跳。

堂。子。控。告。者。嚴。行。禁。止。若。違。禁。控。告。係。旗。下。人。鞭。一。

百。係。民。責。四。十。板。所。告。之。事。概。不。准。行。○又。覆。

准。奸。徒。身。藏。利。刃。欲。行。叩。請。以。非。罪。刑。罰。者。

闕。擅。入。殿。後。控。告。者。上。后。官。並。其。越。指。者。罰。銀。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事。之。虛。實。概。不。准。行。係。民。

責。四。十。板。發。邊。衛。克。軍。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

具。鞭。一。百。○又。題。准。凡。在。殿。前。跪。者。或。跪。於。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追究教
之。峻主使之。俱杖一百。徒三年。○○二年三年議
。准。凡民間詞訟。有果害州縣。或已告而不候審
。聞。斷。輒行越訴者。治罪。上司官准其越訴者。議處
。其州縣果有審斷不公。顛倒是非。經別衙門審
。出者。題叅。嚴加議處。告之事。○又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
。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
。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

官者。官給銀。兩克賞。○○順治十
。年議准。凡有投遞匿名揭帖。及張貼
。揭帖。串通棍徒。夥詐者。責成五城御史。及該地
。方官役。嚴行拿究。除揭帖情由不議外。將犯人
。照光棍為首例治罪。其容留教唆之人。照光棍
。為從例治罪。若地方官役。徇縱不拿。五城御史。
。查明題叅。一併治罪。○康熙七年議准。凡投匿
。各文書者。仍照律行。○十四年十月初九日。欽
。出奉。○○諭旨。凡有投匿名揭帖者。將投帖之人。及知而不首

備者俱著卽行處死。若傍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准其開戶。欽此。○二十一年議准。凡匿名
揭帖。不係兩造對理。首告部院衙門。及投送者。
俱不進行。仍將本犯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
拿送者。降四級調用。有接受具題審理者。革職。
其有不肖官員。唆使劣棍。粘貼揭帖。布散首告
者。卽照本犯之例治罪。若該管地方官。不行查
拿。別經發覺。將司坊官。專汛把總等。各罰俸一
年。御史兼轄營官。罰俸六個月。步軍校等。各罰
俸三年。副尉。罰俸六個月。統領總尉等。各罰俸

六個月。看守地方之步軍。枷號三個月。鞭一百。
管兵。司坊衙役。枷號三個月。責四寸板。同治。又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
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
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
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

者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各部院。監察御史。出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置簿。並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收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夫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

違者。隨贖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

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等官。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凡收受詞狀。順治十四年覆准。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時正農忙。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照舊審理外。其戶婚田土。及鬪毆等詞訟。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後。方許聽斷。○康熙十八年覆准。凡農忙之時。有將不應收准之事。違禁濫准者。該督撫糾叅議處。○二十年覆准。凡有司自四月以後。有受理細事。通賄起滅。及違例用夫枷。

夾棍。追比錢糧。慘斃人命者。該督撫嚴查叅究。若督撫徇情不叅。受害之人首告。及別有發覺者。與併議處。有罪不職。亦該叅處。康熙七年。覆准。上司官批審事件。凡查審詞訟。康熙七年。覆准。上司官批審事件。查案內係何處人。卽交該地方官。確審申詳。勿得吹批別地方。以滋遲延拖累。○二十五年。議准。督撫等官。察審事件。原批某衙門者。卽於某衙門完結。如情事未明。卽詳指批駁。倘仍朦混。卽將承問官題叅。方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已明應結之事。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

結者。從重議處。事以上。重事告實。彈事歸忠。又

結者。從重議處。事以上。重事告實。彈事歸忠。又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及素有仇隙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

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其姦

封封三。誣告。其外人。或果貪之。無不稱賞。復費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

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

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

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會經典賣

田宅者。看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以人者。絞。將犯人。財產。與半。斷付。被誣

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雖坐死罪。

仍令備贖。取贖。斷。未決者。杖二百。流。益千里。加

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

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

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會致死。親

冒作親屬。誣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

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限。若告重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

半之限。

數事罪等。但四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重事

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答

杖收贖。流。徒。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

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

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

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

三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是實

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下告虛

答四十。贖銀二分四釐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

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

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

二分九釐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

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

年。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

三

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二百。五
半。反坐。原告人杖六十。餘剩杖七十。贖銀貳分
四釐八毫。又如告告人。大事該杖六十。流三千里。
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六十。流三千里。並准徒四年。
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六十。餘剩
杖四十。贖銀二分九釐六毫之類。若已論決。並
以剩罪全科。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
在收贖之限。答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
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
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
是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
告人以上。但有告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

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
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

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
輕者。從誣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
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
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據拾原問
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
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
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
應得罪名發落。官不問。○若官不問。○若官不問。

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月拘戶下補伍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司訪察官爲由。募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民。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無實。依律問罪。用梃百二十斤枷。枷號兩個月。連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囚已結外罪。本楚亦此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

實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詐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官禁。親藩爲告詞。誣害平民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平反。蘇果。誣禁。又所誣。蘇。一二人。天命十一年令。凡有告許者。所告實。則坐被告之人。虛則反坐。○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誣告人。笞杖徒流等罪。仍照律加等科罪。不准折贖。其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本犯擬斬。立決。若未決者。擬斬。監候。其妻子家產。勿得株連。如已告人不赴審。脫逃者。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

本犯獲日。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又覆准。奸民刁訟。有盡詞而妻時數告。衙門未結。又越別衙門陳告者。照不應重律擬罪。其有捏飾重情。審係告虛者。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康熙九年。覆准。凡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或三人者。照律擬絞。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十年。議准。凡誣告平民。拖累監禁。及刑拷致死。一二人者。原告照例擬絞。其在旅店。及途中病死者。仍照律例。正坐應得之罪。○十二年。覆准。凡人有實係切已之事。許本身陳告。若將弁尅餉事情。

須營伍管隊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事情。須州縣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審理。如懷挾私仇。改捏姓名。砌款粘單。妄行控告者。除所告不准外。仍照律治以誣告之罪。○二十二年。議准。凡惡棍包攬詞訟。串通官役。捏詞誣告者。審實。從重治罪。承問官不將誣告惡棍。依律例定罪者。嚴加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凡誣告父母。並同前條。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喪。償費。贖產。斷付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

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宗文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起逐出外。重別招婿。

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前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姪妹。姪人之類。母果官。姪孫之輩。藉誅告言。

凡家僕告主。天聰六年三月十五日。欽奉

太宗文皇帝諭旨。家僕誣告伊主。三事以上。重罪有實

據。而輕罪虛者。不以誣告論。准出戶。如開列款內。一款有實據者。亦不以誣告論。若各款俱實。原告准出戶。各款俱虛。及虛實相半者。原告俱不准出戶。許告三事以上。輕罪有實據。而重罪涉虛。或止告一事。而以輕為重者。除實款應坐外。其誣告之款。反坐原告。不准出戶。如子告父。妻告夫。同胞兄弟互相許告者。緣謀反大逆等事。許其許告。其餘有許告者。除被告犯罪照常審擬外。原告亦同罪之。不准出戶。欽此。○崇德元年題准。家僕告主。審實者。將原告撥與他人為奴。○康熙十二年覆准。凡家僕告主。係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奸細者。方許首告。其餘槩不准行。將控告之人。係旗下。鞭一百。係民。責四十大板。

凡家僕背主投營。康熙十八年覆准。家僕有投

克營伍。挾制主人。勒索原契妻子財物者。照光棍例。立斬。若審無挾制勒索等情。止係背主投

營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仍還原主。該營官
知情不發者。議處。○未九年議准。家僕投營。挾
制未熟者。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立斬。外

宗文。雖一百承孫。違犯教令。主之事。以上重罪。有實

杖。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六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

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昧者

實。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者。

之。不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二百。流三千里。告主。審

律。有實。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杖一百。告亦同罪。

策。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
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
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
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
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
理者。答五十。詐申。實。人書。寫。隨
監。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
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
人。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
罪。坐。代。告。之。人。

管罪坐教唆詞訟。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鬼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並不許告官。同受而爲。并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上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其人。以上者。交俱問發邊衛克軍禁姦。問軍首限事。有干與。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克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之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凡犯人聽審時。有閑人隨進衙門。扛幫原被。傳遞口供。串通作弊者。係官議處。係平人。在本衙門枷責。其看門撥什庫。及甲兵皂隸。一併照例枷責。其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
驗歸問。若姦盜詐僞。典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
事務。必須六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告發。不發。首領官吏。各
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
之。奏者。各問罪。取問。具立案。不計。

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
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
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鬪毆人命。
一應詞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

大獄會。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
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
俱不干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答四十。

刑部罪詎告克軍及遷徙外賊備

凡詎告克軍者。民告。抵克軍役。軍告發邊遠克
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

出入去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大
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三年止加
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若從本管軍
官官機野不指公文亦逐數者笞四十官吏各
共官吏官爭備敬敵違罰田土等事雖合察人
官吏隨結案人稿

終不干賈

人命無盜重事其論軍兵隨領又并快事計
一縣事官外只於京城內快案請不彈死言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四

刑部
刑部
刑部

